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二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郭委員昱瑩

蔡委員麗雪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陳委員文生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奕君

陳主任慧珍

阮主任羣冠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請假）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陳科長怡芬（請假）

蔡科長金誥

翟專門委員蘭萍（選務處  
兼職）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二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二三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

一、修正後准予備查。

二、第一案執行情形一、修正如下：

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業於 12 月 9 日舉行第 13 任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完竣，如下：

- 1號 蔡英文、蘇嘉全
- 2號 馬英九、吳敦義
- 3號 宋楚瑜、林瑞雄

二、其餘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 8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計有 269 人登記參選、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計有 10 人登記參選、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計有 6 人登記參選，合計 285 人。案經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審查後將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函報到會，並經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初步審查完竣。其初步審查結果如下：

（一）臺北市候選人部分：

1.符合規定者計 43 人：

(1) 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楊烈、丁守中、張育憬、張志傑、鄭光照

(2) 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姚文智、周守訓、王美歲、傅文忠、夏林清

(3) 第 3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簡余晏、羅淑蕾、楊長燕

(4) 第 4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黃珊珊、蔡正元、李建昌、臧家宜

(5) 第 5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7 人：

楊烱煌、顏聖冠、林郁方、陳彥甫、周志文、  
劉美娟、葉玫

(6) 第 6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9 人：

陳振盛、趙士強、陳福民、蔣乃辛、葉邦宗、  
王雲怡、王秀珠、趙衍慶、周佩民

(7) 第 7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費鴻泰、潘翰聲、黎俊廷、胡光慈、霍汶琳

(8) 第 8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李敖、方景鈞、阮昭雄、賴士葆、余宛如

2.不符合規定者計 1 人：第 7 選舉區－唐高炫風。

唐員因犯偽造文書之罪，於 100 年 6 月 7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易字第 503 號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 3 個月，移送臺北地檢署執行，應履行社會勞動時數 552 小時，期間為 1 年，自 100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24 日止。目前仍執行社會勞動中，尚餘 334 小時未執行完畢。依據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之規定，唐員因刑之執行尚未執行完畢，不得登記為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二) 新北市候選人部分：

1. 符合規定者計 46 人：

- (1) 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吳育昇、何博文、王鐘銘、余宗珮
- (2) 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錢薇娟、龔尤倩、計京生、王安娜、林淑芬
- (3) 第 3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李乾龍、高志鵬、吳清、蕭炳賢
- (4) 第 4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李鴻鈞、林麗容、林濁水、鄭余鎮
- (5) 第 5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黃志雄、廖本煙、黃茂
- (6) 第 6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林鴻池、周雅淑、楊程欽
- (7) 第 7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曾文振、羅致政、江惠貞
- (8) 第 8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張慶忠、陳冠騰、江永昌、邱珮琳
- (9) 第 9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林德福、許又銘、曾文聖、雷倩
- (10) 第 10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盧嘉辰、莊碩漢、楊木萬、游俊文、王金芬
- (11) 第 1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羅明才、高建智

(12) 第 1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李慶華、沈發惠、羅福助、石翊靖

2.資格尚待確定者計 1 人：第 5 選舉區－江定謙。

(1)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之審查意見：經查積極要件符合規定，惟消極要件因妨害名譽案經板橋地院判拘役 80 日確定尚未執行，是否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擬轉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

(2) 本會法政處審查意見為：

①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0 年 11 月 23 日檢資選字第 1001406332 號函略以，江員因犯妨害名譽之罪，於 100 年 1 月 19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易字第 1535 號判決確定，應執行拘役 80 日，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執字第 1848 號案執行，嗣經該署 100 年 6 月 14 日以北檢治執廉緝字第 001644 號通緝中。

②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之規定，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是否包含「拘役」在內，發生適用法律之疑義，本會遂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03550295 號函詢法務部，惟該部經本處多次電催，迄未函復。

③本會另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03550297 號函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

詢上揭案件執行情形，該署 100 年 12 月 8 日北檢治廉 100 執緝 1856 字第 85086 號函復略以，江員於 100 年 11 月 26 日通緝到案，同年 12 月 30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④是以本案於法務部未作成函復否准之前，仍應採文義解釋，「拘役」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適用，江員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 臺中市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31 人：

1.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王憲堂、蔡其昌、陳添旺

2.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顏清標、李順涼

3.第 3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楊瓊瓔、童瑞陽、劉坤鰲

4.第 4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張廖萬堅、蔡錦隆、蔡智豪、楊書銘

5.第 5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謝明源、盧秀燕、紀朝川

6.第 6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7 人：

曾坤炳、林佳龍、黃義交、王名江、林幸杰、  
賀姿華、蔡和興

7.第 7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何欣純、段緯宇、鄭麗文、郭庭萱

8.第 8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江啟臣、郭俊銘、陳清龍、車淑娟、齊蓮生

(四) 臺南市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15 人：

- 1.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歐崇敬、李宗智、葉宜津
  - 2.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黃偉哲、詹秋爛、周賜海、楊士昌
  - 3.第 3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謝龍介、陳亭妃、陳源奇
  - 4.第 4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蘇俊賓、許添財
  - 5.第 5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李全教、陳唐山、林民昌
- (五) 高雄市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32 人：
- 1.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邱議瑩、鍾紹和
  - 2.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謝長利、邱志偉、林益世
  - 3.第 3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黎建南、黃昭順、林瑩蓉、林震洋
  - 4.第 4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林岱樺、邱于軒、黃憲南
  - 5.第 5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羅世雄、管碧玲、林宏明、董桂如
  - 6.第 6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李昆澤、侯彩鳳
  - 7.第 7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邱毅、趙天麟、趙振迪、鍾佩璇
  - 8.第 8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林景元、許智傑、江玲君、黃謙福、鄭復華

9.第 9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郭玟成、林國正、陳致中、林杰正、蔡媽福

(六) 桃園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22 人：

1.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陳根德、鄭文燦

2.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廖正井、郭榮宗

3.第 3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陳學聖、黃仁杼、盧照仁、劉文雄

4.第 4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楊麗環、黃適卓、陳叡德、黃興國

5.第 5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7 人：

呂玉玲、彭添富、黃國華、吳平娥、陳振璋、  
劉邦鉉、黃嘉華

6.第 6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胡鎮埔、孫大千、鄭振源

(七) 新竹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徐欣瑩、彭紹瑾、傅家賢、戴國樑

(八) 苗栗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1.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杜文卿、黃玉燕、陳超明、李朝雄

2.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楊長鎮、徐耀昌

(九) 彰化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10 人：

1.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陳進丁、王惠美、林益邦、施月英

2.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林滄敏、黃秀芳

3.第 3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江昭儀、鄭汝芬

4.第 4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魏明谷、蕭景田

(十) 南投縣候選人部分：

1.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1) 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張國鑫、馬文君、何國隆

(2) 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賴燕雪、林明溱

2.不符合規定者計 1 人：第 2 選舉區－王永慶。

王員因犯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褫奪公權 1 年。因緩刑期滿日為 101 年 2 月 1 日（目前緩刑宣告既未撤銷，刑之宣告效力仍存在），仍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3 款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形，而不得登記為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十一) 雲林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1.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張嘉郡、李進勇

2.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劉建國、許舒博、王美心

(十二) 嘉義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 1.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蔡易餘、翁重鈞
  - 2.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陳以真、陳明文
- (十三) 屏東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9 人：
- 1.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吳亮慶、蘇震清、羅志明、陳俊豪
  - 2.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李世斌、王進士
  - 3.第 3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潘孟安、龔瑞維、潘政治
- (十四) 宜蘭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陳歐珀、林建榮
- (十五) 臺東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劉權豪、林正杰、饒慶鈴、謝文漢、吳俊立
- (十六) 花蓮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賴坤成、張智超、王廷升、釋楊悟空
- (十七) 澎湖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林炳坤、楊曜
- (十八) 基隆市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張耿輝、黃小陵、謝國樑、林右昌、周一成
- (十九) 新竹市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王榮德、趙福龍、呂學樟、張學舜、王瑄、鄧秀寶
- (二十) 嘉義市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江義雄、李俊佖、陳建豪

(二一) 金門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楊應雄、吳成典、陳福海、許乃權、高紘騰

(二二) 連江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陳雪生、曹爾忠、陳財能

(二三) 原住民候選人部分：  
照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16 人。

1. 平地原住民－符合規定者計 10 人：

廖國棟、笛布斯·顛賚、洪國治、忠仁·達祿斯、林正二、鄭天財 Sra·Kacaw、陳連順、詹金福、馬躍·比吼 Mayaw·Biho、林金瑛

2. 山地原住民－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高金素梅、曾智勇、孔文吉、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邱文生

三、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四、提請 審定。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審定結果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參加抽籤。

決議：經審定結果，臺北市第 7 選舉區唐高炫風、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王永慶等 2 人不符合規定，不准予登記為候選人；其餘均符合規定，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由本會通知，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通知，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公開抽

籤決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並於 101 年 1 月 3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二案：第 8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人年滿 23 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 、第 3 項規定：「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 8 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
  - 、第 4 項規定：「前二項政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於最近 1 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二以上。
    - 二、兩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
    - 三、於最近 3 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曾達百分之二以上。
    - 四、現有立法委員 5 人以上，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備具名冊及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 五、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 10 人以上，且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
- 二、次查，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所提名單中之候選人，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有不合規定者，不准予登

記，其名單所排列之順位由後依序遞補。」、第 3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之政黨，不符合第 24 條第 4 項之規定者，不准予登記。」

三、有關第 8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中國國民黨等 11 個政黨申請登記 127 人，其中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126 人，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 1 人。經本處會同法政處完成初步審查，其結果如下：

(一) 有關政黨資格審查部分：

- 1、有關政黨資格之審查，其中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2 款申請登記者，以本會編造之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5 屆至第 7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選舉概況資料所列各政黨得票比率計算表為查核依據；依該條項第 3 款登記者，核對是否備具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各該委員出具之切結書；依該條項第 4 款登記者，依第 8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推薦候選人情形統計表及候選人資格審定結果為查核依據。
- 2、經查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之政黨，計有 11 個，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其情形如下：
  - (1) 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
  - (2) 親民黨：符合同條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
  - (3) 台灣團結聯盟、新黨：符合同條項第 2 款規定。

(4) 綠黨、人民最大黨、台灣主義黨、台灣國民會議、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健保免費連線：符合同條項第 4 款規定。

(二) 有關候選人資格審查部分：

1、中國國民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33 人，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 1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1) 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王金平、王育敏（女）、曾巨威、楊玉欣（女）、邱文彥、洪秀柱（女）、吳育仁、潘維剛（女）、陳鎮湘、李貴敏（女）、蘇清泉、陳碧涵（女）、徐少萍（女）、紀國棟、陳淑慧（女）、尹啟銘、詹滿容（女）、楊志良、許宇甄（女）、吳清池、王美只（女）、林萬福、張瓊玲（女）、簡明哲、賴素如（女）、徐德馨、華真（女）、李德維、邱素蘭（女）、詹澈、吳陳瓊秋（女）、吳威志、顏嬋娟（女）

(2) 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

詹凱臣

2、民主進步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33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陳節如（女）、柯建銘、吳宜臻（女）、李應元、田秋堃（女）、蔡煌瑯、蕭美琴（女）、陳其邁、鄭麗君（女）、段宜康、尤美女（女）、吳秉叡、薛凌（女）、余天、翁金珠（女）、游錫堃、陳瑩（女）、蘇貞昌、黃淑英（女）、謝長廷、楊芳婉（女）、蔡同榮、卓春英（女）、趙永清、謝欣霓（女）、施義

芳、余莓莓（女）、陳景峻、陳秀惠（女）、賴萬枝、尹伶瑛（女）、戴振耀、涂醒哲

- 3、親民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18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李桐豪、張曉風（女）、傅學鵬、陳怡潔（女）、林錫維、何偉真（女）、傅慰孤、鄭美蘭（女）、胡祖慶、李培芬（女）、任睦杉、高士晴（女）、李繼生、李蕙蕙（女）、劉瀚宇、周怡廷（女）、陳振訓、余書華（女）

- 4、台灣團結聯盟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10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許忠信、黃文玲（女）、黃昆輝、林世嘉（女）、賴振昌、葉津鈴（女）、劉國隆、周倪安（女）、高基讚、丁玉玲（女）

- 5、新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6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郁慕明、王鴻薇（女）、王亞男（女）、高家俊、陳麗玲（女）、戴德成

- 6、綠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2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賴美惠（女）、鍾寶珠（女）

- 7、人民最大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2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許榮淑（女）、林守一

- 8、台灣主義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8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姜水浪、陳膺涵（女）、何棋生、陳俞蓁（女）、溫

程顯、顏文儷（女）、林能達、王小玉（女）

9、台灣國民會議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5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陳嘉君（女）、姚立明、張裕泰、許達夫、黃惠君（女）

10、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6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黃千明、王戴春滿（女）、陳祖祥、黃馨主（女）、謝正一、康淑敏（女）

11、健保免費連線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3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梅峯、廖美燕（女）、王老養

四、檢附第 8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登記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5 屆至第 7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概況資料、第 8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推薦候選人情形統計表等資料各如附件。

辦法：政黨資格及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審定後，依規定通知各政黨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公開抽籤決定政黨號次，並於 101 年 1 月 3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審定通過，依規定通知各政黨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公開抽籤決定政黨號次，並於 101 年 1 月 3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三案：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林聖爵，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

定，應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張和平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48892 號函、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6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選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林聖爵，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嗣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48892 號函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0 年 11 月 29 日）起解除其議員職權。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查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14 名，應當選名額 9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張和平（4,059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4,227 票）二分之一以上，

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

五、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議會及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敬請 核議。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遞補，並函知監察院、內政部、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議會及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四案：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候選人出生地欄刊載方式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一)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另依本會 86 年 11 月 15 日 86 中選一字第 73945 號函釋規定，選舉公報上刊載之候選人出生地，應以戶籍謄本記載之出生地為準。

二、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已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以臺中市為例，候選人繳交戶籍謄本出生地之登載及個人資料表出生地之填寫，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及臺中市等 3 種，倘選舉

公報候選人出生地逕以戶籍謄本登載為準，同一臺中市將會有 3 種不同刊登方式。

- 三、為避免上開出生地刊載不一致，造成選舉人混淆誤解，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擬刊載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刊載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刊載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刊載為高雄市。

擬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至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則由本會辦理。

決議：依本會 86 年 11 月 15 日 86 中選一字第 73945 號函釋規定，選舉公報上刊載之候選人出生地，應以戶籍謄本記載之出生地為準。茲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市縣已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倘候選人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應刊載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刊載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刊載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刊載為高雄市。

第五案：第 8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健保免費連線修正之政見內容審查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本案前依本會第 423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 100 年 12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003550312 號函通知健保免費連線就政見稿中有關「抗稅、暴動」文字予以修正。茲健保免費連線已依限檢附修改後之政見稿送會，惟修改後之政見內容，係刪除原所送政見文字而為重新撰寫。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第 1 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依上開規定意旨，則政見稿經本會審議後僅能就不符規定部分予以修改，不容作全盤重新之抽換變更，其一，

各政黨擬訂政見所據之政經社會事實之時點條件應為一致，如允某一政黨就後續發生之新事實，重新變更其政見內容，形同剝奪其他政黨就之加以回應或辯駁的機會；其二，選舉行政為時效行政，特重其程序及時效性，如政見內容一再翻異，無從確定，勢將因之延宕其他選務期程之遂行；其三，如政見不合規定之政黨得全盤更正政見內容，而合於規定者，反因審議程序終結而不得更改，似無異鼓勵政黨違反規定，自非妥適。本案系爭政黨既未就不符規定部分予以修改，擬就該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符合規定部分仍予刊登），並通知該政黨。

三、檢陳本會原函及附件、健保免費連線本（12）月 14 日函及更正政見稿影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健保免費連線原所送政見稿內容違反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並函知該政黨。

第六案：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孫慶龍，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唐惠美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16 日院臺秘字第 1000067869B 號函辦理。

二、本案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孫慶龍，因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年度選上字第 39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16 日院臺秘字第 1000067869B 號函知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0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候選人數 3 名，應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唐惠美得票數 1,035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509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遞補當選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

五、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敬請核議。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遞補，並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5 時 55 分）。